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歌力思”）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歌力思拟采用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收购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前海上林 6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理由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



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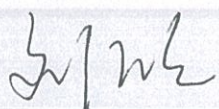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国新、胡咏梅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歌力思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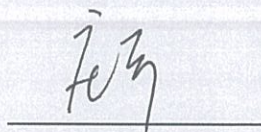
2-3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欣



庄严

